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香港生命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 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 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KONG LIF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香港生命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2)

建議股份合併;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建議削減股本及拆細; 重選董事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北角城市花園道9號城市花園酒店一樓粵中菜廳I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18頁內。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儘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並在任何情況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天於創業板網址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 一頁內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k-lifegroup.com登載。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在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於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更高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於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一個高流通量市場。

目 錄

| | 頁次 |
|----------|----|
| 預期時間表 | 1 |
| 釋義 | 3 |
| 董事會函件 | 5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16 |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實行股份合併、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削減股本及拆細之預期時間表。時間表須取決於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並須待法院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公告知會股東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

|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日(人) 之代表委任表格之截止時間 上午十 | 星期六) |
|--|--------------|
| 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二日(人) 上午十 | 星期一) |
|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結果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二日(| 星期一) |
| 以下事項須取決於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因此日期為暫定。 | |
| 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三日(| 星期二) |
|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三日(人) 上午 | 星期二) -九時正 |
|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股份進行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三日(是 買賣之原有櫃檯暫時關閉 上午 | 星期二) -九時正 |
| 以現有股票按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三日(人) 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 上午 櫃檯開放 | 星期二) -九時正 |
|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之 | 星期二) 『九時正 |
| 以合併股份之新股票按每手買賣單位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人名) 4,0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之 上午原有櫃檯重新開放 | 星期二) -九時正 |
|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買賣合併股份 | 星期二) -九時正 |
| 指定經紀開始就買賣合併股份之零碎股份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於市場提供對盤服務 | 星期二) |
|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買賣合併股份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之並行買賣結束 下午 | 星期二) =四時正 |

預期時間表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之公告,內容有

關(其中包括)建議股份合併、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及建議削減股本及拆細

「東協」 指 東南亞國家協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整段正常辦公時間一般開放經營業務

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上午九時 正至下午五時正任何時間香港懸掛或仍然懸掛八號或 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 | 暴雨警告訊號之任何

日子)

「削減股本」 指 建議透過已繳足股本(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註銷1.9999

港元),將已發行合併股份之每股面值由2.00港元削減

至每股面值0.0001港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香港生命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

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合併股份」 指 緊接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2.00港元

之普通股

「可換股債券」 指 於二零一六年到期而未償還本金額為190,000,000港元

之可換股債券

「法院」 指 開曼群島大法院

「政協 | 指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

(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削減股本及拆細以及據此擬進

行之交易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負責創業板之上市小組委員會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現時之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IDD」 指 國際直撥電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

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新股份」 指 於緊接削減股本及拆細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

值0.0001港元之新普通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股份」 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

之現有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合併」 指 將每二十(2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

併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份



HONG KONG LIF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香港生命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2)

執行董事:

林衛邦先生

劉志光先生

梁惠娟女士

非執行董事:

潘禮賢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美娟女士

蕭國松先生

薛濱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兼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灣仔道133號

星航資訊中心

20樓B室

建議股份合併;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建議削減股本及拆細; 重選董事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有關建議股份合併、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建議削減股本及拆細之該公告。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其中包括)建議股份合併、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建議削減股本及拆細、重選董事之進一步資料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建議股份合併

本公司擬建議股東實行股份合併,據此,每二十(2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其中2,137,002,012股為已發行股份。每二十(2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將合併成為一(1)股每股面值2.00港元之合併股份。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2.00港元之合併股份,其中已發行合併股份將為106,850,100股。

股份合併之影響

所有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在所有方面具有相同地位。股份合併產生之零碎合併股份將不會分配予原應獲得有關權利之股東而會彙集出售,有關收益歸本公司所有。

實行股份合併將不會使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及股東之權益和權利產生變動,惟股東可能享有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以及實行股份合併所產生 之必須專業開支除外。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股份合併之普通決議案;及
- (ii)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及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將予發行之合併 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股份合併之條件達成後,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三日 (即緊隨股東特別大會後之營業日)。

進行股份合併之理由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即緊接該公告刊發前之最後交易日),現時股份每手買賣單位之市值為940.00港元。股份合併將提高股份之面值,且預期股份合併將會令合併股份於創業板之買賣價相應上調。因此,股份合併可讓本公司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交易規定。因此,董事會相信,股份合併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合併股份上市之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合併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或在特殊情況由香港結算決定之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一個交易日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之所有活動須受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規管。

概無本公司證券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現時亦無尋求 或擬尋求有關上市或買賣。

免費換領股票及買賣安排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東可在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九日期間將現有股份之股票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於上述指定時間內換領合併股份(基準為每20股現有股份相當於一股合併股份)之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其後,股份之股票將繼續為擁有權的有效憑證,惟股東須就所簽發或所註銷的每張股票(以數目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不時指定之其他金額)之費用後,方可換領股票。預期將現有股份的股票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以換領新股票當日起計的十個營業日內,合併股份的新股票將可供領取。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九日後,現有股份的股票將不再流通,亦不可作買賣及交易之用。

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將為紅色,以便與米色之現有股份之股票區分。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董事會亦建議將買賣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0股股份更改為4,000股合併股份。

上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減少每手買賣單位之交易金額,可讓公眾以合理之入市金額投資於合併股份。因此,董事會認為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買賣碎股之安排

為方便買賣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所產生之零碎合併股份(如有),本公司已委任敦沛證券有限公司盡力向希望購入零碎合併股份以補足成為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彼等持有之零碎合併股份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零碎合併股份之持有人如欲藉此買賣安排出售或補足零碎股份,須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聯絡敦沛證券有限公司之鮑力先生(電話為(852) 2238 9178),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16樓。

零碎合併股份之持有人務須注意,概不保證可就買賣零碎合併股份成功進行對 盤。股東對上述安排如有疑問,敬請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

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i)尚未償還本金額為19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及(ii)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據此認購17,800,000股新股份。董事將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決定因應股份合併而須就未行使購股權作出之調整(如有)。本公司亦將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委聘本公司核數師以書面方式核證因應股份合併而須就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作出之調整(如有)。預期將毋須因為削減股本及拆細而對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作出調整。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調整再作公告。

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賦予任何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 換為股份之其他未行使而已發行之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建議削減股本及拆細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董事會建議實行削減股本,據此,透過從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已繳足股本中註銷1.9999港元,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將由每股2.00港元削減至每股0.0001港元,以致每股面值2.00港元之已發行合併股份視作本公司股本中一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之繳足新股份處理,而該等股份之持有人就該等每股股份向本公司股本進一步出資之任何責任將視作已經履行,以及經註銷之已發行股本金額將可用以發行本公司新股份。因此,於削減股本及拆細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1,000,000,000.00港元將維持不變。有關削減所產生之部分進賬將用於抵銷本公司於削減股本生效日期之累計虧損,而餘額將轉撥至本公司之可分派儲備賬,該儲備賬可由董事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所有適用法律動用。

下表載列於股份合併及削減股本前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可分派儲備賬變動 及累計虧損之金額:

| 股份合併及 | 股份合併及 |
|-------|-------|
| 削減股本前 | 削減股本後 |
| (港元) | (港元) |

| 已發行股本 | 213,700,201.20 | 10,685.01 |
|--------|----------------|----------------|
| 可分派儲備賬 | 0 | 約32,350,000.00 |

緊接削減股本生效後,每股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亦將拆細為20,000股每股面值 0.0001港元之未發行新股份。

基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止概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並假設股份合併生效後直至削減股本及拆細生效日期止,概無進一步發行合併股份,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之新股份,其中106,850,100股將為已發行新股份。

所有新股份彼此之間將在所有方面具有相同地位以及須符合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 綱及細則所載之限制。

除因削減股本及拆細將引致之開支外,實行削減股本及拆細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權益或權利。

削減股本及拆細之條件

削減股本及拆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份合併生效;
- (i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以批准削減股本及拆細;
- (iii) 法院批准削減股本及遵守法院可能施加的任何條件;
- (iv) 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確認削減股本之法院命令以及法院批准之 會議記錄(當中載有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須就削減股本記錄之資料);
- (v)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於削減股本及拆細生效後將予發行之新股份 上市及買賣;及
- (vi)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批准削減股本。

削減股本將於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法院命令及其他相關文件後生效。 削減股本並不意味對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任何修訂。

新股份上市之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新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新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 自新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或在特殊情況由香港結算決定之其他日期起,可在中 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一個交易日之交易,須於其 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之所有活動須受不時生效之中央 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規管。

進行削減股本及拆細之理由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錄得累計虧損約181,340,000港元。預計本公司之累計虧損將於削減股本後撇銷。因此,此舉將有利於本公司於日後合適時派付股息。拆細可將每股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2.00港元拆細成0.0001港元,從而令所有已發行及未發行之新股份之每股面值為0.0001港元。

因此,董事認為削減股本及拆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換領股票

待削減股本及拆細生效後,股東可在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期間將其時之合併股份之股票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換領新股份之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其後,股東須就所簽發或所註銷的每張股票(以數目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不時批准之其他金額)之費用後,方可以其時之合併股份之股票換領新股份之新股票。其時之合併股份之股票將不可作買賣之用,惟將繼續為法定所有權之有效憑證,並可於任何時間以之換領新股份之新股票。

本公司將於嫡當時間宣佈新股份之新股票的顏色。

對本公司股本之影響

下表顯示股份合併、削減股本及拆細對本公司股本之影響,乃基於本公司現有已 發行股本,並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止概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以及假設自股份合併後至削減股本及拆細生效日期止概無進一步發行合併股份:

法定股本:

| 10,000,000,000 | 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股面值 0.10港元之股份 | 1,000,000,000.00港元 |
|--------------------|-------------------------------------|--------------------|
| 500,000,000 | 股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每股面值 2.00港元之合併股份 | 1,000,000,000.00港元 |
| 10,000,000,000,000 | 股於削減股本及拆細生效後每股 面值0.0001港元之新股份 | 1,000,000,000.00港元 |
| 已發行股本(繳足或入) | 賬列為全數繳足): | |
| 2,137,002,012 | 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股面值 0.10港元之已發行股份 | 213,700,201.20港元 |
| 106,850,100 | 股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每股面值 2.00港元之已發行合併股份 | 213,700,200.00港元 |
| 106,850,100 | 股於削減股本及拆細生效後每股 面值0.0001港元之已發行新股份 | 10,685.01港元 |

重選董事

由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起,蕭國松先生(「**蕭先生**」)與薛濱先生(「**薛先生**」)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蕭先生與薛先生之任期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屆滿,彼等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重選連任。蕭先生與薛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蕭先生,現年53歲,為消費電子業及農產業專家。於一九八八年,彼創立蕭氏電子產品貿易公司,該公司之產品主要為遙控電器及家用電器。隨著業務迅速擴展,彼於一九九一年提升生產規模,並將生產廠房從香港遷往中國內地。其時,彼負責廠房之整體管理、策略規劃、銷售及市場推廣以及新產品之研發。該公司之業務主要集中在香港以及印度、東協及中東等海外市場。於二零零五年,蕭先生加盟超大現代農業(控股)有限公司,現任其附屬公司香港超大蔬果配送批發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負責銷售及市場推廣管理。整體而言,蕭先生在相關範疇擁有超過23年經驗。

除所披露者外,蕭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蕭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其委任並無固定任期,惟須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重選連任。蕭先生有權收取每月1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此乃董事會經參考彼之職務及職責後釐定。蕭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蕭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之證券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蕭先生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作出披露,亦無其他資料須提請股東注意。

薛先生,現年72歲,現任香港華通國際電訊有限公司主席。薛先生為將無線包裝技術引入中國的先驅之一,並曾協助促成廣東省打至香港及澳門之IDD電話服務現代化。薛先生在電訊業擁有超過25年經驗。彼為第八屆、第九屆及第十屆北京市政協委員。

薛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薛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其委任並無固定任期,惟須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重選連任。薛先生有權收取每月1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此乃董事會經參考彼之職務及職責後釐定。薛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薛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之證券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薛先生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作出披露,亦無其他資料須提請股東注意。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18頁。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北角城市花園道9號城市花園酒店一樓粵中菜廳I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削減股本及拆細、重選董事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自出席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其時委任代表文據將視為已被撤銷。

概無股東於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關係。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有關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所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待批准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本公司將於 股東特別大會後發表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結果之公告。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股份合併、削減股本及拆細以及重選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對此共同及各別承擔全部責任)乃為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 以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 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董事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 士概無擁有任何業務或權益為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又或與本集團存在 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備查文件

由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七日(即本通函日期)起直至及包括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二日止期間的一般營業時間內(即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正),下列文件在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灣仔道133號星航資訊中心20樓B室)可供查閱:

- 1.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2.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及
- 3.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HONG KONG LIF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香港生命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七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HONG KONG LIF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香港生命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1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香港生命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北角城市花園道9號城市花園酒店一樓粵中菜廳I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待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七日之通函(「通函」,註有「A」字樣之通函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中「股份合併之條件」一節所載之全部條件達成後,緊接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後之首日起:
 - (a) 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各為「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2.00港元之股份(各為「合併股份」),而該等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享有權利及特權,並須遵守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有關股份之限制(「股份合併」);及
 - (b) 全面授權董事按彼等認為必要、適當或合宜之情況辦理一切有關事宜 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簽署一切有關文件,以實行股份合併。」

2. 「動議

- (a) 重選蕭國松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重選薛濱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c)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特別決議案

- 3. 「動議須待及受限於(i)上述第1號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以及股份合併生效; (i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或將予發行)之 新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iii)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批准削減股 本(定義見下文);(iv)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法院就確認削減股本之 命令及法院批准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載有關於削減股本詳情之會議記 錄,以及遵守法院就削減股本可能施加之任何條件,並於達成上述條件之 日期(「生效日期」)起:
 - (a) 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已繳足股本1.9999港元,將於生效日期本公司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2.00港元削減至0.0001港元,以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及已繳足股本(「削減股本」),以致在該項削減後:(i)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2.00港元之已發行合併股份將視作於本公司股本中一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之已繳足股份(「新股份」)處理,而該等股份之持有人就該等每股股份向本公司股本進一步出資之任何責任將視作已經履行;及(ii)經註銷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金額將可供發行本公司之新股份,以使本公司1,000,000,000.00港元之法定股本將於生效日期維持不變;
 - (b) 削減股本所產生之進賬將用於抵銷本公司於生效日期之累計虧損,而 餘額將轉撥至本公司之可分派儲備賬,該儲備賬可由本公司董事根據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所有適用法律動用;
 - (c) 緊接削減股本後,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2.0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之股份將拆細成為於本公司股本中20,00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之未發行新股份(「拆細」);
 - (d) 削減股本及拆細所產生之所有新股份將在所有方面具有相同地位,並 享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有關股份之權利及特權以及受 相關限制;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 本公司董事獲全面授權於彼等認為適當及合宜時辦理所有有關事宜及 簽署所有有關文件,以實行及實施削減股本、運用削減股本所產生之 進賬以及拆細。|

承董事會命

HONG KONG LIF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香港生命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衛邦

香港,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灣仔道133號 星航資訊中心 20樓B室

附註:

- 1. 適用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連同本通告之副本寄發予本 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 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正式獲授權人土簽署。
- 3. 凡有權出席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代其出席及投票,而該代表將具有與該股東相同之權利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發言。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超過一股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之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 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5.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於該情況,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
- 6.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其受委代表就該等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該等人士中排名最前或(視情況而定)排名較前者為唯一有權就有關之聯名登記股份投票者。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聯名持有人於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之股份而言之排名先後次序而定。倘任何股份以身故股東名義登記,則其若干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將被視為有關股份之聯名持有人。